附件

各相关部门在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

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帮扶工作中的职责

对“失独父母”进行帮扶是区委区政府的一项惠民工程，是落实我区“十二五”发展纲要的重要内容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确保把此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一、区社会办

培育以“失独父母”为服务对象的专业机构，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向“失独父母”提供专业服务。

二、区民政局

负责通过咨询热线和心理关爱服务站，为“失独父母”提供免费咨询、健康讲座等服务。协助有领养意愿且符合条件的“失独父母”办理领养手续。落实“失独父母”养老帮扶相关措施，指导各街道做好“失独父母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和养老帮扶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。

三、区司法局

负责依法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“失独父母”提供免费法律服务，提高维权援助质量，实现法律援助“应援尽援”，切实保障“失独父母”合法权益。

四、区财政局

负责做好“失独父母”帮扶经费的保障工作。

五、区卫生局

负责做好“失独父母”健康体检工作。制定“失独父母”就医帮扶实施细则，检查、督促社区医疗机构为失独父母就医提供便利，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落实社区医疗服务巡诊制度。负责指定医疗机构承担对“失独父母”生活自理能力的鉴定工作。

六、区人口计生委

负责组织召开各相关部门联席会，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。负责经济救助的核实及审批工作。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，负责为各部门提供所需“失独父母”基本信息。

七、各街道办事处

负责属地“失独父母”帮扶所需的综合保障工作。安排社区工作者、社区志愿者为有需求的“失独父母”提供日间巡视、陪同就医、送餐等服务。开展邻里互助工作。做好“失独父母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和养老帮扶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。

八、团区委

负责开展“综合包户”志愿服务项目，广泛动员区域内的志愿服务力量，为“失独父母”提供心灵关爱、社会融入、个性化帮扶等各项服务。

九、区红十字会、区妇联、区计划生育协会

负责发挥本单位作用为“失独父母”提供综合关怀帮助。